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19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63,742,1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2,29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732,322.7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 2024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63,742,1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1,012,29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62,729,860 股。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情况，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text{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362,729,860 \times 0.195) \div 363,742,150 \approx 0.194 \text{ 元/股}$$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息除权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前收盘价格} - 0.194) \div (1 + 0)$$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戴冬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5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

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5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362521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